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公司在青海地区的水泥业务，强化青海区域已有的市场优势，加强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耀投资”）出售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本次股权转让前为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的暂借款余额合计 19,581.80 万元。为支持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受影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暂借款，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归还。上述暂借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 6.82% 计息，同时由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的暂借款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向太原金圆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太原金圆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财务资助余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3,530.84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97.49
小计	13,628.33（注）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太原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8,080.52万元；自2015年7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太原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5,547.81万元，合计13,628.33万元。

2、资助方式：暂借款

3、借款利率：年利率6.82%支付利息

4、逾期罚息：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5、担保情况：京兰集团已同意为太原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截至2015年9月8日，太原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13,628.33万元。太原金圆应当按照该还款计划及时向公司下属关联方偿还债务：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1600万元，余款于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如有拖欠，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2) 太原金圆同意自2015年7月1日始，太原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按年利率6.82%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3) 京兰集团同意就太原金圆在补充协议中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向朔州金圆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朔州金圆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财务资助余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720.95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168.37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64.15
小计	5,953.47（注）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太原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6,636.60万元；2015年7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朔州金圆已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归还683.1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朔州金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5,953.47万元。

2、资助方式：暂借款

3、借款利率：年利率 6.82% 支付利息
4、逾期罚息：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5、担保情况：京兰集团同意为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朔州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5,953.47 万元。朔州金圆应当按照该还款计划表及时向公司下属关联方偿还债务：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1350 万元，余款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如有拖欠，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2) 朔州金圆同意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始，朔州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按年利率 6.82% 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3) 京兰集团同意就朔州金圆在补充协议中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太原金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22100003725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经营范围：孰料、水泥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太原金圆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032.29	47,991.40
负债总额	28,461.81	34,851.71
其中：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	28,186.28	32,693.37
净资产	19,570.48	13,139.69
营业收入	12,852.68	2,465.46
利润总额	-1,782.16	-2,884.35

净利润	-1,343.87	-2,451.53
资产负债率	59.26%	72.62 %

(二) 朔州金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朔州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600100009563

成立时间: 2009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邱永平

经营范围: 孰料、水泥生产销售(待环评验收达标后方可生产); 分支机构经营: 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朔州金圆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890.33	52,610.56
负债总额	34,583.44	37,739.18
其中: 银行贷款	1,000.00	500.00
流动负债	33,083.97	35,953.45
净资产	22,309.89	14,871.38
营业收入	13,805.95	3,857.41
利润总额	-2,752.07	-1,652.11
净利润	-1,989.75	-1,150.43
资产负债率	60.79%	71.73 %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京山县永兴镇盘堰村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821000022155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余培良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包装塑料袋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共计 19,581.80 万元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偿还，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 6.82% 计息。上述财务资助同时由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相关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系该两家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发生，为了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各相关方明确了还款计划，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金圆股份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 6.82% 计息，同时京兰集团拟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上述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公司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9,58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8%，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9 日